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敬哲  
電話：23215696#3035  
傳真：23974328  
電子信箱：ah0617@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31244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3年7月9日台內營字第1030199338號函影本乙份

請  
送

7/20

送進 7/25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第3項所稱實施者之  
認定乙案，檢送內政部103年7月9日台內營字第1030199338  
號函影本乙份供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查照。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局長邊泰明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l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199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第3項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6月25日府授都新字第10330664500號函。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1條第6款、第11款及第22條第1項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並應表明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送由主管機關審議報核時並應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其面積一定比例之同意；次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稱該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實施者擬依該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申請容積移轉許可，自應先依本條例第19條第1項及第22條第1項規定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表明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重建，並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其面積一定比



2

例之同意後，始為該辦法第16條第3項所定適格之申請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

文  
字  
號  
字  
號  
章  
16-換-08

劉小玉



裝

訂



線



X